# 玛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沁电商组字[2017]01号

★

**关于申报《玛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的报告**

省商务厅：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实施2016年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的通知》（青商建字【2016】226号）文件精神，我县及时成立玛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力量编制了《玛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并经专家评审通过，现将全文随文呈上。

特此报告

附：《玛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工作方案》

2017年2月6日

抄报：州经商委、县政府；

抄送：桑本县长、王志刚副县长、领导小组各成员、存档。

**玛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

**工 作 方 案**

按照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实施2016年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的通知》（青商建字【2016】226号）文件精神，我县已列入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商务部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相关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县电子商务和现代化商品流通体系建设，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规划，持续发展”的原则，发挥中央和地方专项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建设覆盖县、乡、村三级服务体系。促进工业品下行，平抑当地物价，建设完整的农畜产品上行体系，促进当地农牧民增收。并积极引导区域群体参与经营电子商务，促进创业就业，推进特色产业的互联网+，推动县域经济平稳有序高效持续发展。

二、总体原则

政府引导。加强政府机关的市场引导作用，发挥优秀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推进电子商务知识普及，应用普及。协调电子商务相关的部门，企业，团体，个人等一切可以调动的资源，共同参与到电子商务进农村整体项目建设中来，充分激发市场活力。

市场运作。以市场化运作模式，以企业为实施主体，引入竞争机制，鼓励优秀的电子商务类企业通过竞争的方式取得电子商务示范县建设资格。

科学规划。结合本县实际情况，调动一切可以利用的人财物等资源，并积极采纳电子商务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结合地方企业经营主体的客观需求，科学规划发展方向，发展中心，发展模式等问题。

持续发展。以科学发展观为思想指导，创建一套持久有序长效的发展机制，充分发挥建设资金的引导作用，完善基础配套，健全工业品下行和农畜产品上行体系，推动县域电子商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建设目标

2018年底，完成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任务目标，初步形成利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手段进行供需发布，采购销售，物流配送，商贸经营。引导消费者利用互联网手段进行商品交易，培养群众电商消费习惯，推进传统企业转型升级，地方产业实现互联网+。通过电商手段打造地方特色品牌，助推扶贫攻坚工作，实现经济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一）建设县域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建设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中心应满足技术支持、培训孵化、产品对接、品牌建设、网络推广和其他衍生增值服务等功能。由县政府利用现有资源提供固定场所。

**（二）建设县乡村三级服务体系。**

建设一个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在6乡2镇建设乡镇级服务站，有条件的村建设村级服务点。结合玛沁县地广人稀，居住分散，牧民流动性大等特点，三级服务站点的建设应因地制宜，实事求是，避免资源浪费。

实施主体可利用乡、镇、村现有资源进行改造升级，建设一个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乡（镇）服务站实现全覆盖，村级服务点达到21个以上。综合服务站（点）作为物流、信息流、资金流自发汇聚的末梢节点，主要实现农牧民上网培训、代收代发、金融服务、便民服务、代买代卖等功能。

**（三）培训体系建设**

建立农村电商培训体系，整合现有教育培训资源，对各级各类人员进行针对性的电商培训，充实当地电商培训资源库，实现玛沁县培训服务体系建设。通过培训服务，为本地培养电商企业及人才，以满足玛沁县电子商务发展需求。培训人次不低于10000人次（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不低于2000人次）。

**（四）物流体系建设**

玛沁县人口基数少，人口分散，物流基础条件欠缺，产业结构单一，农畜产品以牛羊肉、乳制品、手工艺品和土特产为主。结合这些特点，为了顺利实现工业品下行和农畜产品上行，鼓励实施主体整合当地已有仓储物流资源，加以升级改造，并建设冷链物流体系，结合三级服务体系站（点），解决工业品下行和农畜产品上行双向流通和“最后一公里” 配送问题，确保玛沁县域内72小时以内到达。

**（五）供应链管理体系建设（工业品下行和农畜产品上行）**

结合玛沁县产业结构现状，通过供应链管理体系建设，实现农畜产品到农畜商品的转换，完善农畜产品的标准化、体系化、规模化及产品品牌建设。科学规划产业布局，实现产能数据监测、产品质量追溯、销售及时追踪，建设完整的供应量化体系，实现生产、流通、销售的信息实时对接。

**（六）完善商品标准化体系，打造玛沁地方品牌**

建立玛沁县本地产品资源库，通过政、企、合作社和农户四级联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检测及认证标准，结合地方产业特性，积极落实商品标准化体系建设。

玛沁县白藏羊产业已初具规模，通过标准化体系建设，将白藏羊作为地方重点主打产品，打造成特色品牌，将白藏羊通过线上及线下方式推向省内外市场。

因玛沁县产业结构单一，经营分散，缺少规模效应，因此在地方品牌建设中，采取单点突破，逐步带动的思路。通过对白藏羊品牌的打造，逐步扩大深化产业规模，打造适合互联网销售的SKU，推动区域特色产品整体发展。

完善地方产品SC认证和食品生产小作坊许可证，进一步完善地理标识申请，绿色食品认证，清真标识认证等工作。

**（七）农畜产品营销体系建设**

加强互联网技术在农牧业生产、加工、流通环节的应用，带动和扶持本地网商、农牧业和文化旅游企业参与到营销体系建设中来。运用多种电子商务营销手段，提高农产品、文化旅游产品的产业化、组织化程度，利用国内和省内知名电商平台资源、新媒体资源、线下商超和店铺资源，以专业化的电商团队负责运营管理，运用电子商务大数据引导农牧业生产、拓宽农产品、民俗产品、乡村旅游等市场。促进农牧业增效、农牧民增收。利用不低于2个国内知名电商平台进行线上销售，省级知名平台不低于5个。实现电子商务交易额同比增长30%以上，网络零售交易额同比增长35%以上。

**（八）文化旅游融合，培育发展新经济增长点**

玛沁县有着丰富的旅游资源，当地的民俗民风造就了地方文化特色。通过对旅游线路及资源规划，将地方产业及特色产品进行融合，以文化旅游资源作为产品，利用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和新媒体对文化旅游资源进行推广宣传，提升“秘境玛沁”文化旅游名片知名度。以电商产业为串联，通过与国内知名旅游电商平台合作，促进本地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提高文化旅游经济增长率10%以上。

**（九）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

网络通信基础是电子商务应用的必要条件。完善基础网络设施，大力支持农村宽带和光纤到户接入，提高网络运行速度，加速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提高农村3G/4G网络覆盖范围，行政村宽带（含移动宽带）网络覆盖率达到97%以上，农牧民宽带使用率达到40%以上。

**（十）宣传和孵化**

利用各类进行电子商务宣传，加大对电子商务创业创新的支持力度，利用互联网手段实现本地青年、返乡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农村妇女、残疾人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500人以上，孵化电商企业或网店10家以上。

四、工作安排

**（一）调研准备阶段（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

多部门联合成立“玛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抽调相关人员对本县的电子商务基础数据进行摸底调查。调查范围：物流基础数据，网络基础数据，县域电商企业和个体从业数量，特色产业资源和产能，农牧产品产能等数据，做到知根知底，心里有数。

动员县乡村各级责任单位和部门，针对运营中心选址、三级网店选址、功能规划进行调查研讨，确定实施方向和计划安排。并积极组织各类电商专家，本地企业家，农合社、各人对本地电商发展进行研讨，吸纳多方面意见，完善制定《玛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实施方案》。

**（二）招标阶段（2017年1月-2017年3月）**

根据调研结果，制定发展规划，编制招标文件，进行项目招标，确定实施主体并开始资金拨付和项目建设实施。

**（三）基础建设阶段（2017年4月-2017年8月）**

建设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三级服务体系，物流体系，完善基础网络设施。统筹安排，指导村镇、农牧业专业合作社等各部门积极推广，持续宣传。成立玛沁县电子商务协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电商从业人员进行电商培训。发挥工作领导小组的管理职能，加强管理与协调，各部门，各负责人做到各司其职，分工落实。确保“电子商务进农村体系建设”有序推进。做好村级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受理、相关政策、业务咨询服务等工作。

**（四）运营提升阶段（2017年8月至2018年6月）**

通过前阶段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项目基础建设和体系建设，正式投入运营，在运营中检验问题及缺陷，及时进行整改提升。

**（五）自查验收阶段（2018年7月-2018年10月）**

对建设运营任务和指标进行检查和分析，评估建设成果，严格把关，确保项目资金用到实处，建设成果达到预期。总结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创建经验，为建设成果长期可持续发展，制定后续发展规划。

**（六）项目验收（2018年11月）**

做好玛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项目建设档案归档工作，迎接国家和省级验收。

五、实施措施和项目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成立以县长任组长，各相关责任单位和乡镇主要负责人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 “玛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在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协调指挥下，各部门各负其责，责任到人，适时组织召开领导小组工作联席会议，及时听取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阶段性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形成工作合力，为顺利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领导小组发挥职能服务作用，动员各部门、各领域的社会资源和人力资源，鼓励吸纳各类组织、个人参与项目实施。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打通养殖种植、原材供应、产品集散、生产加工、营销推广、渠道建设、配送物流等商贸流通的各个环节，降低产业发展成本，提升政府企业民众的合作粘性，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增强农户和贫困人口增收能力，推动地方经济健康发展。

**（二）加强政策扶持。**及时研究制定电子商务进农村相关政策，落实各项措施，采取政府引导，专项扶持等多种形式，加大对电子商务类，物流类，创业者的支持力度。制定电商培训计划，对各级各类人员进行长期持续性电商培训。积极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普及，鼓励大学生电商创业，传统企业转型升级，针对妇女，残疾人、建档立卡贫困户制定相应的电商发展扶持计划，在县域内推动全民电商。

对电商经营良好，有示范带动的企业进行政策奖励。在人才引进，业务办理等事项上，协调各部门进行程序优化，降低准入门槛。同时积极组织相关单位责任领导进行学习，提升领导阶层的电商思维和业务能力。提升创新能力，特别是电电商加扶贫、电商加传统生产小作坊，电商与产业薄弱环节等方面的深度融合与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充分利用电商示范县的政策契机，加强对外合作和地方特色资源推介，加大招商引自力度，积极鼓励本省规模企业，外省规模企业来玛沁投资，并在政策、金融、各项手续办理上开辟绿色通道，集结多方力量推动地方经济发展。

**（三）加大宣传。**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新媒体对我县电子商务发展的宣传与推介。加强对我县特色农畜产品、旅游资源，手工艺品，农牧产品的推广与宣传。举办多样化社会各界参与的电商讨论，吸引更多企事业单位、个人参与到电子商务发展中来。

引导鼓励政府负责人和企业负责人走出去，在外省推广本地特色农畜产品资源，旅游资源，传统文化工艺等具有典型代表的特色产品资源。组织企业、合作社、社团组织积极参与各类全国性产品展销会，推广地方特色产品。

加大对地方品牌的推广扶持力度，发挥品牌带动作用，研发具有地方特色并符合互联网特点的SKU，积极推动在全国知名电商平台建设地方特色馆，绿色食品认证、有机认证、地理标识、清真标识等工作，提高产品附加值。

**（四）加强资金管理。**依据财政部《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研究出台《玛沁县电子商务示范县建设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设立专户，专款专用，封闭运行。

实行即时监管制度，对项目建设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实行即时跟踪，严格按照项目的时间安排，形象进度进行资金拨付。

项目建成后，成立由县监察、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为成员的验收小组、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开展检查验收。做到公正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加强考核。**将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工作纳入领导小组相关成员的考核体系，做到有功必奖，有失必罚，强化各负责人的责任意识。

2016年12月26日